

标段编号: 2509-440300-04-01-9000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3年具有代表性的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提供投标人近3年已竣工（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倒推，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等。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 (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3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倒推）施工项目履约情况（不多于5项）。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

		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13691799101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 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不分 等级	企业总人数	86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林飞辉 (50%) 王育生 (50%)		

附件 2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MA5ECW0G2J），法定代表人：（林志博，44058219960713633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企业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合同价：849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19；
- 2、工程名称：三乡镇新圩村金湾路环境整治及配套工程，合同价：137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6.29；
- 3、工程名称：2022年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合同价：149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9.15；
- 4、工程名称：厚街镇陈屋大街八巷至十二巷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合同价：153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0.26；
- 5、工程名称：西乡街道铜鼓堡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合同价：140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19。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11-440306-04-01-897121001001

标段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49.382351万元(设计费28.871989万元、勘察费8.661597万元、BIM费20.25万元、施工部分费用791.598765万元)

中标工期: 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晓

本工程于 2024-04-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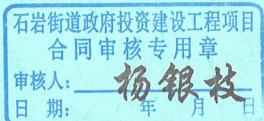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20

查验码: 151562687588610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合同)

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协办单位一）：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协办单位二）：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李剑伟 资格等级：高级 证书号码：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7240号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王晓 资格等级：二级 证书号码：粤
1412006200801762

设计负责人姓名：高宏伟 资格等级：高级 证书号码：173331199

勘察负责人姓名：张布永 资格等级：注册岩土 证书号码：AY214401838

本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工程地点：石岩街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龙田路、龙田西路两条道路的改造。龙田路（龙田西路~祝龙田路）长约 460.506m，现状宽约 30m；龙田西路（龙田西路南段~龙田北路）长约 230.671m，现状宽约 8—5m。设计车速均为 20km/h，双向 2 车道，道路等级均按城市支路标准。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1414.7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96.45 万元。

以上数据为预估值，工程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实际工程内容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区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报批报建、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各项验收、协助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勘察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施工期现场服务、协助竣工图编制等各个阶段的设计及报批服务工作，设计第三方审查等。

2、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设备设施采购（含所需保险）、安装和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标准。

3、报批报建手续：包括配合办理相关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主动与施工图审查、各审批单位、监理单位沟通，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强审（若有）、各审批单位、监理单位审核要求；负责办理施工图设计至竣工验收阶段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许可、海绵、消防、防洪、节能、环保等）手续和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绿化迁改、绿化占地、临水临电及排水、燃气、用电、桥梁等市政设施保护等）、临时用地（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地铁保护、临时道路的占用、相关检测、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水保、消防、节能、绿色建筑、环保、燃气、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协调周边交通，确保周边居民顺利出行等。

以上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计支付费用。

4、其它内容

其它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本项目设计中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景观设计等）若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团队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若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项设计单位，相应的专项设计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过程需做好对外宣传及与周边商铺、小区等临近主体做好沟通衔接，并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投诉及纠纷。

以上所有工作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含在合同费用中。

5、发包人另行委托工作如下：

1. 需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的，如基坑监测、沉降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地铁安保区和建设控制区等第三方监测、水土保护监测。其他非必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 需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的，如土壤放射性检测、喷射混凝土现场检测、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防雷检测、钢结构检测。其他非必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以及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三、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中标公示结束之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在完成验收后移交日期：2024年 月 日，施工工期 95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玖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伍角壹分（¥ 8493823.51 元）；

1、建筑工程费暂定价为772.734537万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0.87%，已包含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关设备设施采购费、以及报批报建费等其他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设计费暂定为28.871989万元，下浮率为10%。设计费包含设计所有工作及设计专项工作等费用，采用固定计费方式，任何形式图纸修改、调整，均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本合同设计费最终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结算，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

3、勘察费暂定为8.661597万元，下浮率为10%。勘察费包含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工作等费用，采用固定计费方式，根据现场实际进行的任何调整，均不另行增加勘察费用。本合同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勘察费。

4、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参考《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收费标准计取，计价费率取 0.225%，造价少于 1 亿元时，按 1 亿元作为计价基础计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并下浮 10%，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设计阶段应用费暂定 20.25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若建安费少于 1 亿元时，按 1 亿元作为计费额，并下浮 10%，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对应的该项费用，如超过，则按概算批复中的该项费用包干结算。

5、暂列金以施工图预算审核结果为准，暂列金的使用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二）支付方式

1.1、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 ①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得概算批复，且设计人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45%；
- ②施工图编制完成经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60%；
- ③项目初验完成后，支付基本设计费结算价的 80%；
- ④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已编制完成并移交，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1.2、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 ①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成果符合现行 BIM 技术规范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具有施工指导意义，支付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结算价的 50%；
- 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设计人完成竣工模型创建并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交付后，支付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结算价的 100%。

2、勘察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 ①勘察成果资料经设计人、施工总承包人、发包人确认，支付至勘察费的 40%；
- ②勘察结算书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80%；
- ③项目经区造价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后，按决算审定价付清。

3、施工进度款支付

3.1 施工预付款的支付

- ①本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15%，即 118.739815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并将保函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担保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担保金额与预付款

相同。担保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止。办理以上担保的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②预付款支付的条件：承包人人员到岗到位、施工机械设备到位且得到发包人认可，项目政府投资计划已下达。

③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30%（含预付款）之后，分三次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0%时必须扣完。

3.2 施工进度款支付：

①施工进度款（含措施费）按月度工程进度计价款的 85%进行支付，月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或施工图预算（两者取小值）85%时暂停支付。

②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且完成变更审核后，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 50%。

③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核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完成后，支付到审核工程结算总额的 90%。

④工程决算通过区造价审核部门或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保修金。

4.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经接管（产权）单位同意，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以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后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时，如发改部门未下达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或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已使用完毕，则支付时间顺延，待发改部门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为其办理支付手续。期间按照财政审批手续支付相应款项的，发包人无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责任。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文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6 月 27 日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张 劲 翠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南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 49 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739850

传 真: 0755-2373985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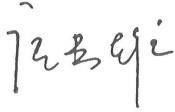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0736

邮 政 编 码: 518104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755355
传 真: 0755-83755355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1334
邮 政 编 码: 518027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
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
国际中心 A 座 16-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744182
传 真: 0755-23744182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300001868
邮 政 编 码: 51810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EPC)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龙田路、龙田西路两条道路的改造。龙田路(龙田西路~祝龙田路)长约460.506m, 现状宽约30m; 龙田西路(龙田西路南段~龙田北路)长约230.671m, 现状宽约8—5m。设计车速均为20km/h,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均按城市支路标准。	工程造价 (万元)	849.382351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用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4-9-25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B24406558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A24404826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87114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8278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雨初
副组长	张裕峰、刘晨、张布永、李钢
组员	王晓、李木川、李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叶雨初	张裕峰、刘晨、张布永、李钢、王晓、李木川、李征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	/	/	/
绿化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
资料齐全，同意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张布永
2024.12.19

根据石炭街道办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印C)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予以备案，最终工程量以后(次)算审核为准。

项目负责人: 张布永 2024.12.19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布永 法人代表: 张布永 项目负责人: 张布永 法人代表: 张布永	项目总监: 李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06133 有效期2025.05.21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晓 法人代表: 张志林 项目负责人: 张志林	项目负责人: 张布永 项目负责人: 张布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布永 注册号: 4406558-AY006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中山志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志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三乡镇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三乡镇新圩村金湾路环境整治及配套工程（招标编号：ZSVD2024CS018）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内容为：三乡镇新圩村金湾路环境整治及配套工程，中标金额：1,377,200.00 元整（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报价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按合同约定履行。

请贵公司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将合同正本两份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760-8638121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669197

中山志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 三乡镇新圩村金湾路环境整治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三乡镇新圩村

发包人: 中山市三乡镇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三乡镇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乡镇新圩村金湾路环境整治及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乡镇新圩村金湾路环境整治及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三乡镇新圩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园建部分、电气部分、给排水部分、绿化部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中介预算书》和施工图（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13772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零壹分（¥71878.0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伟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三乡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中山市三乡镇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谭进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志博

组织机构代码: 11442000MB2E05035

组织机构代 91440300MA5ECWOG2J

地 址: 中山市三乡镇景观大道1号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 122

邮政编码: 528463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谭进守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60-86381217

电 话: 0755-23739850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 0100 0086 0000 073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三乡镇新圩村金湾路环境整治及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三乡镇农业农村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乡镇新圩村金湾路环境整治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三乡镇新圩村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元)	1377200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三乡镇农业农村局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87114
监理单位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谭迪宁
副组长	胡添明
组 员	周伟科 罗飞跃 王建 邓立信,罗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29
中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各项施工工作，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共同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检验，本工程质量保资料齐全、有效，外观质量和实测实量结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同意评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15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30022001001

标段名称: 2022年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9,267188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涛

本工程于 2023-03-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0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伟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10



验证码: 5144315121253772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备案专用章

编号 深宝西合【2023】A 854号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西乡街道渔业社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西乡街道渔业社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 49 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林志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西乡街道渔业社区

工程内容：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设计图要求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措施，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待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的

开工日期为准)

2. 竣工日期: 待定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4.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需保证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等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按时到达施工现场, 严格按照发包人现场计划的时间采取包工、料、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及安全设施等完成任务。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含税) 为人民币 (大写) : 壹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捌角捌分, (小写) : ¥ 1492671.88 元, 该价款包含承包人完成合同承包内容所需工序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机具费、措施费、运输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规费、保险费、风雨季及冬季施工费、赶工费 (含 24 小时) 、各种管理费、利润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

2. 工程造价结算方式:

合同造价按区造价站或西乡街道城建部门审定的结算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增加部分按《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22〕2 号) 规定审批后按实进行下浮, 工程造价的整体下浮率相同。未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 不得纳入竣工结算, 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工程发票之日起

七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总价款的 15 %即¥: 223900.78元（贰拾贰万叁仟玖佰零拾零元柒角捌分）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上月经发包人核定的已完工程量的 70%工程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时暂停支付；

3. 结算款：工程施工完毕，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方接收工程，并完成结算工作，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4. 质保金：合同结算总价 5%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自工程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扣除已发生的质量保修款（若有）后，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5. 因设计变更、零星签证等一切因素产生的合同价外增减造价均在最终结算时一并计算，在期中结算与支付时不予考虑。

6.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后，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账户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0736

7.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确认单，否则发包人对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承包人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承包人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七条 现场施工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发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 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并对全体施工工作人员安全负责。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通过“平安卡”培训，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并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在施工期内，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3. 承包人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等工作。
4. 对施工现场清拆的材料不得私自带走，须听从发包人现场指挥员的安排，不随意向与施工关联的单位索要东西及财物。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 (1) 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 (2) 负责安排承包人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
 - (3) 负责与业主及其它部门等单位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 (4) 发包人指定验收人为：[陈振成]，联系方式[0755-23502125]。
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及安全负责。

(2) 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 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 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 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 不强行违章施工, 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着有显著标示反光背心或黄色马甲, 佩带安全帽、手套和钉鞋, 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4) 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 人数稳定, 工作效率高, 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 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 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必须具有本工程所需资质。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严禁违章作业, 做好防护措施, 避免人身伤亡。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执行, 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承包人及其所聘请的人员均为承包人雇佣人员, 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关系, 其安全、劳动雇佣关系、保险、工薪、福利等各项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

(7) 工程完工并移交发包人前,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赔偿责任, 保证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属于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第九条 竣工验收

1. 阶段性验收：隐蔽工程及闭水试验要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验收达到合格。

2. 乙方所承包工程完工后，经甲方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如有）的验收达到合格，工程才视为竣工。

甲方指定的本工程验收人为[陈振成]，联系方式[0755-23502125]。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返工；经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承担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验收前二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通知乙方另订验收日期。

4. 工程竣工验收按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为依据。在竣工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

- (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 (2) 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验收报告；
- (3) 提供两份完整、齐全、合格的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否则视为竣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工程款。

第十条 质量保修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所有工程项目。

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4)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一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如设计文件没有规定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如均无规定的，按照 1 年计算。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修理。若承包人在 2 天内不予以响应，或未付诸实质性行动，发包人可另安排队伍维修，按照维修费用的 2 倍直接在承包人的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付。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其它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第十一条 工程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_万元，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
缴交，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发包人有权
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发包人也可以选择从工程履约保
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或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或无正当
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或实施工程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导致发包
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
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必备的安全措施，承包人施工导致
其工作人员或他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责任及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导致发包人涉诉
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应诉或起诉而遭受的损失。

3. 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
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
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予以
赔偿。

4. 如承包人工程经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负责无偿返
修至合格为止，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承包人并应

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参照本条第3款约定执行；承包人返修两次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支出，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予以赔偿。

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工程严禁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若承包人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承包人立即清退出场。合同解除后，对承包人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项目按80%结算，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予以赔偿。

6. 本合同的赔偿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工期相应顺延，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形成的书面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合同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即告终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起诉讼。

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振成

联系人: 林志博

联系电话: 0755-23502125

联系电话: 0755-23739850

联系地址: 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工作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
大道49号四层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2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并有效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1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的

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 2023.4.18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 2023.4.18

(7)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面积约为4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49.267188万元
结构类型	人行通道改造提升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浚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单位工 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符合验收规定，予以认可。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符合验收规定，予以认可。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盖章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 <u>2023</u> 年 <u>9</u> 月 <u>15</u>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中能监理工程师有限公司 朱继军 注册号:32007790 有效期:2025.04.14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谢海清 4403111361559 2023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中能监理工程师有限公司 朱继军 注册号:32007790 有效期:2025.04.14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 谢海清 440306023503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08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第五联)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2023年05月24日邀请招标投标，你单位在厚街镇陈屋大街八巷至十二巷巷道升级改造工程(招标编号：HJC2023051)中标。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3年06月23日17时30分前到东莞市厚街镇陈屋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厚街镇陈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冠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本工程为厚街镇陈屋大街八巷至十二巷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其中路面为5132.66平方米的沥青路面，最大管径为DN150。本工程总造价约166万元。厚街镇陈屋大街八巷至十二巷巷道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工程；(2)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3)停车位划线工程；(4)修复工程；(5)给排水管包封工程；(6)入户门口高差处理工程；(7)雨水口提升，现状井加高，新增雨水口及排水管工程；(8)格栅墙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壹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零柒分	下浮率	8.4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肆万捌仟玖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壹拾陆万叁仟柒佰元肆角叁分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厚街镇陈屋大街八巷至十二巷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其中路面为5132.66平方米的沥青路面，最大管径为DN150。本工程总造价约166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3-05-31至2023-09-08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吴苑玲	资质证号	粤2442015201506253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5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5月25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厚街镇招投标服务所	2023年5月25日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招投标服务所、第三联：招标代理机构、第四联：招标单位、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HJC202305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厚街镇陈屋大街八巷至十二巷巷道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陈屋大街

发包人: 东莞市厚街镇陈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招标编号: HJC202305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厚街镇陈屋大街八巷至十二巷巷道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陈屋大街

发包人: 东莞市厚街镇陈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厚街镇陈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厚街镇陈屋大街八巷至十二巷巷道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陈屋大街

工程内容：厚街镇陈屋大街八巷至十二巷巷道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工程；（2）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3）停车位划线工程；（4）修复工程；（5）给排水管包封工程；（6）入户门口高差处理工程；（7）雨水口提升，现状井加高，新增雨水口及排水管工程；（8）格栅墙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厚街镇陈屋大街八巷至十二巷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其中路面为5132.66平方米的沥青路面，最大管径为DN150。本工程总造价约166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全部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厚街镇陈屋大街八巷至十二巷巷道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工程；（2）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3）停车位划线工程；（4）修复工程；（5）给排水管包封工程；（6）入户门口高差处理工程；（7）雨水口提升，现状井加高，新增雨水口及排水管工程；（8）格栅墙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8天。

拟从2023年05月31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09月08日竣工完，开工日期迟延的，工期不变，按照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陆拾柒元肆角叁分；

（小写）：1530167.43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柒佰元肆角叁分，人民币（小写）：163700.43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玖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人民币（小写）：48929.36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6月16日

订立合同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东莞市厚街镇陈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陈屋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 

项目主任:

经办人: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
49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
支行

主管领导:

账号: 44250100008600000736

邮政编码: 518103

工

款

道

莞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厚街镇陈屋大街八巷至十二巷巷道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厚街镇陈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厚街镇陈屋大街八巷至十二巷 巷道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陈屋 社区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厚街镇陈屋大街八巷至十二巷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其中路面为5132.66平方米的沥青路面，最大管径为DN150。	工程造价 (万元)	153.016743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6/18
监督单位	东莞市厚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厚街镇陈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160078
设计单位	皓粤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235047152
监理单位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3400683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茂林
副组长	汤海
组员	陈树高、黄近容、陈嘉颖、陈乔森、王应权、林康、许泽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茂林	陈树高、黄近容、陈嘉颖、陈乔森、王应权、林康、汤海、许泽清
桥涵工程		
排水工程	陈茂林	陈树高、黄近容、陈嘉颖、陈乔森、王应权、林康、汤海、许泽清
隧道工程		
交通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电气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涵工程				
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工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通信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及所有变更文件的各项内容：道路、给排水工程所有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国家相关的法规、规范等组织施工，工程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无质量、安全事故。各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经监理检查合格，各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经监理检查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完整，经过工程资料审查，实地查验，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通过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共完成工程量包含：

道路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共5132.66m²。

人行道块料铺设：282.11m²。

水泥混凝土路面：1271.41m²。

安砌侧(平、缘)石：599.67m²等。

排水工程：砖砌偏沟式单算雨水口提升（680*380）：45座。

现况井加高(Φ700)：41座。

电缆井加高（2100*1200）：6座等。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事会 陈林高 蒋永波 王连军 王应权 陈海英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2023年10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伟林 会计： 王林峰	项目负责人： 王应权 陈海英	项目负责人： 吴施政	项目负责人： 许海山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30158001001



标段名称: 西乡街道铜鼓堡路健步道贯通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0.917337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蔡峥

本工程于 2023-10-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蔡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蔡峥

日期: 2023-11-23

验证码: 2890543424088747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号（乙方）：

编号 深宝西合【2023】A 4001 号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铜鼓堡路健步道贯通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辖区内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杜俊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K31734854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 49 号四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铜鼓堡路健步道贯通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平方米	万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方米	万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 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玖仟壹佰柒拾叁元叁角柒分（¥1409173.37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_____%，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零捌拾贰元贰角整（¥46082.2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
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7日；

订立地点：西乡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

社区村前大道 49 号四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04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3739850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373985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szshsj@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0860000073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铜鼓堡路健步道贯通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铜鼓堡路健步道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元)	1409173.37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 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12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华越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4450420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5244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融环境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A24407522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建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001618
施工图审查单 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邹文龙
副组长	
组员	江江、吴晓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邹正	吴晓民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邹江	吴晓民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市政工程	邹文龙	吴晓民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	/	/	/
市政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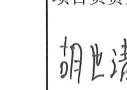
姓 名	工作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王立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王立
胡世清	深圳市宝融环境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世清
张过理	深圳市华越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过理
谭柯	深圳市宝建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谭柯
蔡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峰
李木川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木川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姓名：谭相 注册号：36001618 日期：25.06.08 	项目负责人： 蔡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胡世清 

附件 4:

企业近 3 年施工项目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1、工程名称：游泳馆更衣室吊顶及新风系统改造工程(小型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履约评价时间：2024. 9. 29； |
| 2、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东径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履约评价时间：2025. 2. 25； |
| 3、工程名称：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评价等级：良好，履约评价时间：2025. 3. 6； |
| 4、工程名称：沙井明珠市场中庭雨棚更新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履约评价时间：2025. 3. 14； |
| 5、工程名称：小榄梅华洞支行装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履约评价时间：2023. 10. 8。 |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 评价报告书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4年09月29日至2024年11月07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志博 1399179910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江龙/0755-2373985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工程名称	游泳馆更衣室吊顶及新风系统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游泳馆更衣室吊顶及新风系统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预算书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92.49963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9.29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1.07 合同总工期 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09.29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1.07 实际总工期 4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3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91
合计		91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履约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志博/1369179910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李景生/1591999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工程名称	汕尾市城区东径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资金来源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解决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东径门水库		工程合同价	452.07955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4日	合同工期	3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实际工期	127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0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4				
4. 进度控制 (0-10)	10				
5. 配合与服务 (0-14)	13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2月25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履约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志博/1369179910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许界生/13068911278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工程名称	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资金来源	中央国债资金	
工程地点	海丰县大湖镇		工程合同价	1000.12511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9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实际工期	312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1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5
4. 进度控制 (0-10)					9
5. 配合与服务 (0-14)					12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1
合计					92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3月6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全宗号	分类号	案卷号	件号
HS	03	0206	0106

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形式	最终履约评价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电话 13691799101	项目负责人	张楚成	电话	17726166361
工程名称	沙井明珠市场中庭雨棚更新工程		承包范围	沙井明珠市场中庭楼顶雨棚的结构、给排水系统等,涉及与沙井明珠市场中庭楼顶雨棚关联的建筑局部结构加固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明珠二路		工程合同价	239.89774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实际工期	7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89
2	工程质量 (0-16)				14	
3	安全文明施工 (0-10)				9	
4	进度控制及工程造价 (0-35)				32	
5	工程总包及工程资料 (0-15)				13	
6	配合协调及其他 (0-12)				1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4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6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年3月14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全宗号	分类号	案卷号	件号

用户评价表		
用户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用户地址	中山市石岐悦来南路 7 号	
项目名称	小榄梅花洞支行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97942 元	
用户评价意见	评价项目	评价意见
	人员配置情况	优秀
	响应速度	优秀
	服务态度	优秀
	工程进度	优秀
	工程质量	优秀
	安全文明施工	优秀
用户综合评价：		
施工进度安排井然有序，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要求执行，资料提交及时、齐全，做到了安全文明施工。能安全、文明、守约、保质、保量、保期完成施工任务，赢得了我单位好评。		
评价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8日		